

南京市科学技术局

宁科通〔2021〕10号

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江苏省 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项目的通知

江北新区科创局，各区科技局，各高新区（园）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2021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项目指南〉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科资发〔2021〕15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本年度省级计划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请各单位根据苏科资发〔2021〕15号文的申报要求（可在江苏省科技厅网站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std.jiangsu.gov.cn/>），认真组织 2021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项目的申报工作，对申报条件、申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等方面认真审查，严格把关，以确保项目申报质量。

2.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查与推荐。本市范围内的项目主管部门有：南京市科技局、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、

在宁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和在宁省属单位。

3. 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审查推荐的项目，须先经我局统筹协调后报省厅，同时，须向我局报送项目汇总表（电子稿发至 cxc817@163.com）。

4. 省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项目分三类组织申报，包括：重点项目、面上项目和医药项目。重点项目包括重大科技示范、临床前沿技术项目。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、事业单位或其它科研机构，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；项目第一负责人（196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须是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。项目申报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附件。

5. 省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项目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组织申报。具体如下：

重大科技示范项目：每个单位限报1项，不受理1001、1005、1009、1010指南方向的项目。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在2021年3月12日（周五）前报送项目申报材料，市科技局将根据省厅总体限项要求进行筛选和择优推荐。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名称为“研究内容+科技示范”。

临床前沿技术项目：每个三级甲等（中、专科）医院（含分院及依托医院或科室建设的研究所）推荐4项，部省属本科高校、部省属院所推荐2项，其它单位推荐1项。非三级甲等

(中、专科)医院牵头申报,须联合长三角区域内三级甲等(中、专科)医院,并附单位间签署的合作协议。

社会发展面上项目:新型临床诊疗技术和公共卫生项目每个三级甲等(中、专科)医院(含分院及依托医院或科室建设的研究所)推荐5项,通过验收的江苏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增加1项;部省属本科高校、部省属科研院所推荐2项,其它单位推荐1项。其它领域面上项目部省属本科高校、部省属科研院所推荐5项,其它单位推荐1项。

医药项目(含竞争性项目和后补助)部省属本科高校、部省属科研院所推荐2项,其它单位推荐1项。

6.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。项目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,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。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苏办〔2019〕39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》(苏科监发〔2020〕319号)有关要求,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,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。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,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。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

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，严禁虚报项目、虚假出资、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7. 重大科技示范项目需提供纸质佐证材料，作为附件和申报书一起装订，一式叁份（纸质封面，平装订）。其它项目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按封面、项目信息表、项目申报书、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（纸质封面，平装订）。相关佐证材料需在網上填报上传以供网络评审。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（网址：<http://kjhh.jspc.org.cn>），申报有关网络技术问题请咨询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中心，联系人：周瑞琼、张颖，联系电话：025-85485921、85485920。本通知请在市科技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jkj.gov.cn/>）。

8. 申报时间与地点

（1）根据重大科技示范项目限额申报的要求，我局对申报重大科技示范项目实施预申报，项目的网上及纸质材料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（周五）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市科技局将组织咨询论证后择优推荐。

（2）其它类别的省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项目的网上及纸质材料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（周五）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以下为市科技局负责省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项目指南及申报要求的相关处室及联系人。

市科技局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（民生领域）

联系人：许 磊 联系电话：68786271

市科技局生物医药办（医药）

联系人：吕 晓 联系电话：68786279

受理地点：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A2 区市科技局 A233、A234 窗口（节假日除外）。江东中路 265 号，地铁二号线奥体东站 4 号出口，请报送材料人员请严格遵守防疫要求，佩戴口罩、携带身份证或市民卡。

联系人：任腾玺 联系电话：68505761

附件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2021 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（社会发展）项目指南〉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》（苏科资发〔2021〕15 号）

